

##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货币
基金代码	002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依据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或将其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或多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赎回业务**  
1.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4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期开始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6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计入基金份额资产。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2办理时间**  
自2016年2月15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100元),本公司的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100元),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

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5.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5.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以1.00元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如果投资者申购起始日为T+2工作日。

**5.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娜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申购期间提供7x24小时申购服务。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博  
中银基金官方微博APP客户端  
联系人:张磊

**6.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shys.com](http://www.swshys.com)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2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否导致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保证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2016-010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豫园城本新商务楼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54.399.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37.8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并开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2,487,553	99,6489	1,770,020

1.02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2,487,553	99,6489	1,770,02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2,487,552	99,6423	1,770,02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2,481,552	99,6423	1,770,020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6-017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一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与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智富系列(对公)1613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C16R0013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00至次日3点LIBOR

5.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理财产品x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x产品实际收集计算天数/365

6.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7.收益起计日:2016年2月4日

8.到期日:2016年4月8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

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仅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能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本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波动而损失本金甚至无法取得任何收益。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升值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能及时变现,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4.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而等各个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亏损。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披露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理财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1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2月3日上午9:00在会议室召开,会议以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中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北京中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2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中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为拓展公司智慧交通业务,抓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大发展的机遇,寻求国内优质的轨道交通企业更深、更广的合作,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投资入股北京中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介绍  
1.公司名称:中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轨基金”)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J5050室-298

3.法定代表人:李国军

4.控股股东:中轨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主要投资领域: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轨道交通产业上下游企业的股权投资和并购业务。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8.中轨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9.中轨基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中轨基金未从事过任何公司股份。

二、拟投资基金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16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2016年2月2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计划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2,357.8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累计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037.8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 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2月2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计划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亿元,在2015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调整担保、自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5-016)。

2.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桂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境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98,299.24万元,负债合计63,679.26万元,所有者权益34,619.98万元。

2.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43-144号

负责人:袁霞  
经营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四、被担保人的主要内  
1. 合同的基本情况:批准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 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 合同期限:无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 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 本笔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 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成本还本付息压力。

4.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率,以保证公司资金整体健康周转平衡。

六、董事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33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信誉和经营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5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9,037.8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的78.4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4.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4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与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中国金发-海陵岛创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安排  
公司经营管理稳健,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2015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31.72元、10,042.72元及7,371.21元,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得到多家主要银行贷款授信额度126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为公司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以及部分政府专项资金。资金投向:本项目的核心领域,将发展一直得到国家及省市在政策层面的鼓励和扶持,国家部委、地方各级政府出台了诸多相关扶持政策,如《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二五”发展规划》(国科发函〔2012〕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2015〕26号)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预示着我国孵化器正迎来发展的春天,支持和鼓励创新创业已经成为各地方政府的战略共识与推动区域创新的重要抓手。

二、具有竞争优势  
1. 符合自主创新国家战略  
科技企业孵化器作为企业孵化、人才引进和产业培育的创新载体,是实现国家自主创新战略的重要方式,也是我国各级政府及相关部委“两支持”的重要引擎,已发展成为国家“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核心载体,将发展一直得到国家及省市在政策层面的鼓励和扶持,国家部委、地方各级政府出台了诸多相关扶持政策,如《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二五”发展规划》(国科发函〔2012〕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2015〕26号)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预示着我国孵化器正迎来发展的春天,支持和鼓励创新创业已经成为各地方政府的战略共识与推动区域创新的重要抓手。

2. 具有竞争优势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作为科技型企业孵化的孵化基地,将聚集大量可投资项目和创新项目,如新材料、大型企业孵化器的技术研究中心、产品设计中心、软件开发、信息科技、创业产业、环保产业、海洋经济、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投资将通过孵化企业提升资金、技术、人才、资本、价值创造等各类行业资源,拥有长期的资源储备和人才储备,上述资源将直接或间接地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支撑,具体体现在人才梯队、团队组织、大型产业园模式输出、资金保障与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组织推动、招商运营等方面。

3. 具有竞争优势  
本项目作为科技型企业孵化的孵化基地,将聚集大量可投资项目和创新项目,如新材料、大型企业孵化器的技术研究中心、产品设计中心、软件开发、信息科技、创业产业、环保产业、海洋经济、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投资将通过孵化企业提升资金、技术、人才、资本、价值创造等各类行业资源,拥有长期的资源储备和人才储备,上述资源将直接或间接地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支撑,具体体现在人才梯队、团队组织、大型产业园模式输出、资金保障与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组织推动、招商运营等方面。

4. 具有竞争优势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作为科技型企业孵化的孵化基地,将聚集大量可投资项目和创新项目,如新材料、大型企业孵化器的技术研究中心、产品设计中心、软件开发、信息科技、创业产业、环保产业、海洋经济、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投资将通过孵化企业提升资金、技术、人才、资本、价值创造等各类行业资源,拥有长期的资源储备和人才储备,上述资源将直接或间接地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支撑,具体体现在人才梯队、团队组织、大型产业园模式输出、资金保障与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组织推动、招商运营等方面。

4. 具有竞争优势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作为科技型企业孵化的孵化基地,将聚集大量可投资项目